

全省“两高”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建设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严控‘两高’、优化其他”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提高“两高”行业科学化、精准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转型，建设全省“两高”行业电子监管平台，制定建设方案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以全省16个“两高”行业排查摸底结果为基础，建立“两高”行业基础数据库，接入部门现有污染物排放、用电量等在线监测数据，开发建设产量、能耗、煤耗等计量在线监测系统，构建数据采集、统计分析、业务管理三位一体监管平台，实现“两高”行业全天候、全过程、全周期动态监管，确保“两高”数据可监测、可统计、可复核、可验证，切实提高科学化、精准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争取到2022年年底，实现钢铁、炼化、焦化、煤电等重点行业核心数据实时监测；到2023年年底，实现全部“两高”行业核心数据实时监测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统筹规划，高点定位。在总体设计上，精准对标“两高”行业管理需求，坚持“全省一盘棋”，做好顶层设计，搭好基础框架。在技术选择上，采用先进成熟的信息化建设技术手段，确保系统建设的先进性、经济性、实用性和安全性。

协同开发，数据共享。坚持集约建设，依托通用平台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对平台设计、开发全过程进行统一协调，实现异构平台、多业务系统、海量数据的有机衔接、互联互通、高效运转、优化集成。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，加强数据共享开放。

整建结合，建用一体。坚持整合改造与开发建设并重，在对现有信息资源进行充分整合的基础上，开发建设新的系统，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以应用促发展，边建设、边应用，形成系统开发与业务应用相互促进的良好循环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平台主要建设“一库两系统”，即“两高”行业数据库、“两高”行业统计分析系统、“两高”业务管理系统。平台以电脑端为主，建设简化移动端，方便管理人员实时掌握“两高”企业和项目信息，跟进了解重点关注事项和任务。

（一）“两高”行业数据库。“两高”行业数据库包含全省16个“两高”行业企业和项目的装置、产能、产品、产量、能耗、煤耗、用电量、用水量、污染物排放量、碳排放量，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数据信息。

“两高”行业数据库主要建设两部分内容：一是建立“两高”行业基础数据，根据前期“四进”核查结果进行填报，形成一个企业一套档案、一个项目一套档案。二是建立“两高”行业核心数据在线监测系统，其中污染物排放、用电、用水、纳税分别接入生态环境、电力、水利、税务等部门及城市供水单位已有在线

监测系统；产量、煤耗、能耗、碳排放等计量在线监测系统，由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建设。

（二）“两高”行业统计分析系统。“两高”行业统计分析系统包含行业分析、区域分析、预警提示、GIS 大屏四个模块，主要是通过建立数学算法和分析模型，对采集的能耗、煤耗、用电量、用水量、污染物排放量等核心数据与统计数据、税务数据、物流数据等进行综合比对、交叉验证、多维分析，形成分析报告和数据图表。

1. 行业分析

各行业项目和企业状态统计分析。统计各行业中处于存量、在建、拟建状态的项目数和在运、停运企业数，以柱状图显示各行业中项目和企业状态的比例。

各行业违规项目及整改情况统计分析。统计各行业中存在违规问题的项目数，以及项目的四类处置方式、整改措施、整改进度、销号等情况，分析有关占比、存在的问题等，以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。

各行业实施能效改造升级项目统计分析。统计各行业中处于能效基准水平以下、标杆水平以上及二者之间的项目数量和分布，实施能效改造升级的项目数量、改造升级方案、改造升级进度、完成验收情况等，以柱状图和列表形式直观展示。

各行业核心数据统计分析。统计各行业项目和企业的产能、产量、能耗、煤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、营收、利润等核心数

据，分析行业有关数据总量水平、强度水平、占比水平、行业发展等情况，以柱状图、饼状图、曲线图形式直观展示。

各行业工艺设备水平统计分析。统计各行业中工艺设备属于鼓励类、允许类、限制类、淘汰类的项目数及能效水平在基准水平以下等项目数，以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。

各行业行政处罚和信用情况统计分析。统计各行业企业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、罚款金额，以及数据造假、虚报瞒报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，以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。

2. 区域分析

区域“两高”行业总体情况统计分析。全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和企业数量占比前五的“两高”行业，以列表展示行业名称及行业对应的项目和企业数量。

区域“两高”项目和企业状态统计分析。统计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处于存量、在建、拟建状态的项目数和在运、停运企业数，以柱状图显示项目和企业状态的比例。

区域违规项目及整改情况统计分析。统计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存在违规问题的项目数，以及项目的四类处置方式、整改措施、整改进度、销号等情况，分析有关占比、存在的问题等，以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。

区域实施能效改造升级“两高”项目统计分析。统计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两高”行业中处于能效基准水平以下、标杆水平以上及二者之间的项目和企业数量，实施能效改造升级的项目和

企业数量、改造升级方案、改造升级进度、完成验收情况等，以柱状图和列表形式直观展示。

区域“两高”行业核心数据统计分析。统计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和企业的产能、产量、能耗、煤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、营收、利润等核心数据，分析区域有关数据总量水平、强度水平、占比水平、产业发展情况，以柱状图、饼状图、曲线图形式直观展示。

区域“两高”行业工艺设备水平统计分析。统计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两高”行业中工艺设备属于鼓励类、允许类、限制类、淘汰类的项目数及能效水平在基准水平以下等项目数，以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。

区域“两高”行业行政处罚和信用情况统计分析。统计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两高”行业企业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、罚款金额，以及数据造假、虚报瞒报等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情况，以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。

3. 预警提示

政策预警。对产能利用率低于一定水平，产能、产量、能耗、煤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接近政策控制目标时，进行系统预警提示。

数据预警。建立企业和项目用电量、用水量、污染物排放量、税务发票数据、能耗监测量、产品产量等数据比对验证模型，对在线监测数据与企业填报数据、部门核查数据明显不匹配的，进

行系统预警提示。

工作流程预警。包括对即将超过或已超过整改期限的项目进行预警，以及对未定期进行信息公示的情况生成预警。

4. GIS 大屏

“两高”项目地图。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 GIS（地理信息系统）大屏，展示全省“两高”项目和企业的点位分布，可以按建设状态分图层叠加、按行业分图层叠加、按整改状态分图层叠加。

项目汇总统计分析。在地图展示各区域违规项目数、涉违规项目企业数、销号项目数和销号率。支持查看特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的处于部分整改和整改完成的项目数和比例，以饼状图展示。

预警热力图。结合 GIS 地图，展示发生预警的项目的点位分布，并生成预警热力图，直观展示预警集中地区。

（三）“两高”业务管理系统。“两高”业务管理系统包含企业管理、项目管理、信息公示三个模块。

1. 企业管理。包括企业清单管理、企业信息维护两个方面。企业清单管理：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的信息查询和管理，可以自定义导出企业各种信息；企业进出清单审核，由县级发改部门填报，逐级审核。企业信息维护：在建立“两高”行业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的基础上，由企业填报产量、能耗、煤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及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，由省市县三级发改部门逐级审核。

2. 项目管理。包括项目清单管理、项目信息维护两个方面。

项目清单管理：对辖区内所有项目的信息查询和管理，可以自定义导出项目各种信息；项目进出清单、整改状态审核管理，由县级发改部门填报，逐级审核。项目信息维护：由企业填报，省市县三级发改部门逐级审核。

3. 信息公示。建设面向公众的信息公示平台，公开“两高”项目信息，满足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公开的信息可包括：“两高”项目清单、企业名单、产能清单、行业分析等。

四、建设安排

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9 个月，力争 2022 年年底建成投运。

（一）项目前期阶段。约需 2 个月，主要开展项目立项、方案设计、概算编制及评审等工作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大数据局负责）

（二）项目招投标阶段。约需 1 个月，主要开展招标文件编制、公开招标、合同签订工作。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三）项目实施阶段。约需 5 个月。开发建设单位入场、完成需求调研、详细设计、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系统部署、测试及联调等工作。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四）试运行及验收阶段。约需 1 个月，完成上线试运行、验收等工作。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五、平台安全

本项目部署在山东省电子政务云平台上，云平台达到三级等保的安全防护要求，能够为部署在云平台上的信息系统提供完备

的物理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主机安全防护，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库建设过程中，需针对应用层的安全在软件功能上开发统一身份认证、权限管理和日志审计等功能，针对数据层安全在数据库设计中实现数据传输和存储安全保障。

（一）应用层安全。针对本项目的信息资源的安全级别的特点，其安全策略主要包括统一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、数据安全、日记审计等。系统必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传输机制来保证数据的安全储存、传输和查看。

（二）数据层安全。（1）数据储存安全性。对用户密码采用国密 SM 算法进行加密储存。（2）数据传输安全性。为防止系统的业务数据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截取、篡改，对通过网络传输的关键数据不以明文方式发送，基于国密 SM 算法实现对传输数据的加密和解密，确保网上传递信息的机密性、完整性。

（三）保密协议。平台各使用管理单位之间签署保密协议，不得泄露企业核心信息、商业秘密。

六、平台使用

平台设在省发展改革委，数据实行部门共享，省有关部门通过设置的账户端口可以实时查询、使用、维护相关数据。

（一）管理部门用户。该账户分配给发展改革部门，为最基础的系统用户，由省、市、县管理人员组成。通过该系统开展企业信息填报审核、项目信息审核、发布对外公示信息，以及管理两高项目相关数据、开展区域行业相关统计分析等。

（二）关联单位账户。鉴于该系统涉及众多的对外接口，预制省有关部门、单位用户，用于相关数据维护处理。该用户的权限由各部分的系统管理员进行配置。

（三）企业用户。该账户面向“两高”企业应用，通过系统查询和维护自身信息，申报“两高”项目信息、填报产量、能耗、煤耗、污染物排放及生产经营信息。

（四）应用开发和系统维护账户。该账户用于开发人员在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架构搭建及功能测试。在试运行过程中实现压力测试、流程测试等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成立平台建设专班，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大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专班组长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税务局、省能源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部门、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，并确定一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。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各部门、单位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协同配合，合力推进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平台系统需求分析、招投标和平台系统建设工作；省大数据局负责平台系统立项；省财政厅负责从“数字山东”专项中安排“两高”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建设运维经费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计量器具配备管理方案；

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税务局、省能源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部门、单位负责现有污染物排放、用电量、用水量、税收等数据接入及有关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城市供水相关数据接入及开发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计量器具配备管理。依据《计量法》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出台《山东省“两高”行业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梯次推进全省“两高”行业企业原材料输入、产品产量、用能、用水、用电、称重等计量器具配备，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，力争2022年年底完成钢铁、炼化、焦化、煤电、水泥、轮胎、玻璃、电解铝等行业关键计量器具配备和上线监测，2023年根据在线监测情况在其它“两高”行业推广展开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统计局、省税务局、省能源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配合）

（四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建立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，依托“四进”工作组开展“两高”行业企业计量器具配备使用、信息填报、项目整改现场核查，加大部门节能、环保、税务执法监察力度，督查企业按期完成相关数据监测系统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